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4 号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5,100万元至 5,600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显示净利润为 5,338万元。4月24日,你公司对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进行修正,修正后的净利润为 3,746万元,与 4月25日披露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的实际数据一致。你公司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中净利润区间的下限、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中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额差异绝对值分别为 1,354万元、1,592万元,差异率分别为 36.15%、42.51%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1.3.4 条、11.3.8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日